

证券代码：831260

证券简称：东方碾磨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金斌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

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感谢。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至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